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MSCI 印度(美元)指數 期貨	25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 MSCI 印度(美元)指數期貨合約：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20 美元
最低波幅	0.05 個指數點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7,500 張合約為限；及  每名客戶而言，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淨額 37,500 張合約為限
為免生疑問，所有合約月份訂明的上限按淨額基準計算。為確定是否達到規定上限，不論到期日，長倉合約獲分配正數 1，短倉合約獲分配負數 1	